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108年8月份重大施政

- 一、8月7日及8日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9國際化學品與汞管理研討會」暨「大師論壇：無毒家園、綠色首都、永續社會」，邀請國際重量級專家學者【包括歐盟化學總署(ECHA)前署長、芬蘭化學局局長、瑞典化學局資深顧問、巴塞爾公約前執行秘書、斯德哥爾摩公約環境毒物研究中心主任、美國化學理事會國際貿易處處長、日本水俣環境研究院院長、越南化學局、韓國KCMA及印尼等】來臺對話，就無毒永續目標綜合論述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執行經驗分享交流；期間並邀請署長致詞，本局局長並舉行記者會，傳達施政理念；活動成果並刊登於國際媒體英文大紀元時報（The Epoch Times；該報係於美國紐約出刊），促進國際交流。
- 二、8月7日及8日辦理「汞水俣公約執行圓桌會議」及「汞公水俣公約執行措施研討會」，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標準局）、財政部（關務署）、衛福部（食藥署、國健署）、農委會（漁業署、農糧署、藥毒所）等機關，並邀日本、美國、印尼、越南、瑞士、瑞典及捷克等國際專家學者，共同針對含汞產品管理之策略現況及未來因應汞水俣公約執行之挑戰及未來展望等議題進行討論及經驗分享，期能順利達成公水俣公約相關規範。
- 三、8月12日至16日於雲林科技大學辦理「2019年東南亞地區國際交流暨化災應變培訓計畫」-第一線應變操作員級訓練課程（FRO級）培訓育成班，邀請東南亞籍在臺留學生及東南亞籍國外學生參與。
- 四、依行政院函頒「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於8月13日、16日及27日分別於新竹市、屏東縣及基隆市主辦縣市進行分區聯合訪評作業，本局派員擔任評核作業。
- 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運作相關說明會，包括8月13日、14日與15日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辦理6場次「108年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8月20日與21日於臺中及高雄辦理2場次「毒化物釋放量計算及申報系統廠家宣導說明會」。

- 六、8月14日於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與「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等3項辦法修正草案，及預告廢止「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預告期至10月14日。
- 七、8月23日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八、8月27日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 九、8月27日於本署辦理「毒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暨全國毒災演練檢討會」，由沈副署長主持並邀集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與會。
- 十、8月28日本署配合勞動部辦理108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實地訪查及座談會本會議，針對本署各單位106-107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績效說明。
- 十一、8月29日預告「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係配合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修正內容，新增有關違反毒管法規定而有獲得利益者，除了罰鍰外，也可追繳不法所得的規定，作為主管機關追繳不法利得之計算及推估依據。
- 十二、8月30日預告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